

2202

永川文史資料選輯



第八輯

# 永川文史资料选辑

## 第八辑

(内部发行)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永川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 经 济 科 技

- 民国时期永川县的金融机构 ..... 黄道高(1)  
永川华威银行 ..... 徐正经(10)  
清末民国时期永川县的农业机构及农技推广 ..... 杨祖光(14)  
一个成功的乡镇企业——记老石坝煤矿的成长 ..... 邹权纲(24)

## 政 治 军 事

- 解放初永川青运工作漫忆 ..... 夏登瀛(32)  
暑假学园——永川首批团员诞生地 ..... 张炯和(40)  
官场走马灯 ..... 屈景益(43)  
万寿乡歼匪亲历记 ..... 谷时雍(47)  
石庙区剿匪亲历记 ..... 王 靖(60)  
解放初永川来苏区剿匪追忆杨英观等口述 ..... 黄恒鑑整理(70)

## 人 物 春 秋

- 邱挺生与永川的和平解放 ..... 邱令名(79)  
魏学章的一生——一个民族工商业者所走过的道路 ..... 宋君良(84)  
薛修五先生事略 ..... 邹隐樵(110)  
忆海军前辈任在庠先生 ..... 黄孝颐(113)

- 陈子庄其人其艺 ..... 罩石语(123)  
画家张大国 ..... 张义富(128)  
我所认识的谢每予 ..... 彭致远(132)  
纸扎艺人高辉廷 ..... 周永鉴(138)  
刘龙雏其人 ..... 鄢郁文 鄢智勇(141)  
政客、金石家张隽客二三事 ..... 邹隐樵(148)

### 文 物 拾 零

- 永川宋代石窟与明代铜塔 ..... 薛 锋(154)  
板桥乡的宋代崖墓 ..... 王昌文(159)

### 社 会 民 俗

- 永川的洪帮和清帮 ..... 吴平焱(161)  
解放前抓、买壮丁见闻 ..... 黄恒铣(169)  
解放前永川民俗三则 ..... 旦德煊(174)

### 文 史 随 笔

- 棠乡旧闻丛谈 ..... 余天潢(179)  
懿德女校  
禁毒、吸毒与贩毒  
陈子庄文庙传武艺  
昌州杂俎 ..... 彭万钧(187)  
我国著名中医、中医学专家凌一揆教授  
永川县立中学校长赵其祥  
周敬承即兴创作日机轰炸永川纪实金钱板  
塔院寺古塔

# 民国时期永川县的金融机构

黃道高

永川县地处四川，是成渝交通线上的重镇。抗战前，它既是附近各县物资的集散地，工商业也有一定基础。下属的松溉镇和永昌镇早已出现了为商品交换服务的客栈、银铺、当铺、钱铺以及商会和帮会的组织，专为商旅服务。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国民政府西迁重庆，永川因其靠山隐蔽，资源丰富，交通便利，部分外商和本地商人纷纷投资设厂，扩大经营，商业也随之趋向繁荣。松溉镇和永昌镇大小商店行号林立，有的远在内江、自贡、成都、重庆、昆明、贵阳等地设立起分庄或代庄，埠际间有大量资金调拨。经济的发展，不仅为银行的建立创造了条件，而且也有赖于银行信贷和结算的支助。因此，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日战争中，永川县的企业一度较为发展，先后设立过国家行、局 3 家，地方金融机构 3 家，合作金库两家，私营商业银行 1 家，连同区乡分支机构共有银行 11 家。此外，农村还组织各种合作社 337 社，且有不少工商企业经营地下钱庄。兹分述如下。

## 一、国家金融机构

### (一) 中国农民银行永川办事处

1936 年 8 月，中国农民银行重庆分行派金伯揆来永川筹设中国农民银行永川办事处。该处租妥中孚路 51 号为行址，

于1936年9月11日正式营业。该办事处开业后，即接办永川县国库税收业务，专办永川县农业贷款，并兼营存款、汇兑。1938年又辅导筹设永川县合作金库，主任金伯揆兼任合作金库经理。行、库业务颇有进展，对永川农村金融有所调剂。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后，该行即撤走，未了事务，交璧山农行办事处代办。

### （二）中国银行永川办事处

1941年9月11日，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在永川设立简易储蓄处，办理储蓄业务，主管员为胡仲英。1944年9月1日起，永川简储处改由内江支行管理。1944年1月，业务已有一定基础，又升格为永川办事分处，1945年12月奉命撤销。

### （三）邮政储金汇业局

永川邮政局为二等局，不够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分局条件，但奉令同样举办储金和汇兑两项业务。1935年曾经在永川试办过“存簿储金”和“小额储金”，效果不大，无形中已停止办理。1938年8月11日，东川邮政管理局又来信嘱即恢复储金业务，1941年11月24日再来信指示添办“支票储金”，并批准购置办公桌椅、增聘雇员1名协同办理。当时由于通货膨胀，储金不易吸收，1944年3月28日，又奉令裁撤雇员，停办储金。1949年解放时，已根本没有储金业务，只有汇兑业务了。

## 二、地方金融机构

### （一）永川县农村银行

1935年四川防区制已基本结束。县人黄策安、唐鼎周奉省府令筹设农村银行，以摊还防区制时代的田赋公债4万元

作为资本,于 1935 年 3 月 4 日开始筹备,4 月 1 日正式营业。它是永川县有史以来的第一家银行。

农村银行最初经营的业务是:农民整借零还贷款、商业票据贴现、定期放款、抵押放款及特别放款;也办理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时又与重庆聚兴诚银行签约代理汇兑业务。根据 1935 年营业收支报告,由于经营不善,收益与开支相抵,超支颇大,殊欠合理。

该行资金短缺,不敷周转,于 1936 年 3 月 25 日将存押在聚兴诚银行作为代理汇兑业务之保证金——四川善后公债 2.262 万元全部取回,七折出售,获得现款 1.5834 万。除偿付聚行透支本息外,全部调回永川营运。然终以资金太少,业务难以开展,于 1940 年 4 月 20 日,经县长罗宗文呈准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批准,将该行剩余资本 2.86 万元改组成立永川县银行,农村银行即告结束。

### (二) 四川省银行永川办事处

四川省银行总行于 1940 年 8 月 10 日,遵奉四川省政府命令,为调剂地方金融,决定在永川县设立办事处,并派刘永炽为主任,克日前往筹备。租定昌州路 3 号为临时行址,于 9 月 25 日先行通汇,随后该行租骑龙街 29 号住宅 1 院正式开业。开业以后,代理省库业务,兼营存放汇兑,1945 年农民银行撤离后,又接办国库业务,架面日渐扩大,一直经营至解放,由人民银行接收。

### (三) 永川县银行

1940 年初,四川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饬永川县政府迅即规划设立永川县银行。县长罗宗文于同年 4 月 20 日,决定以现有农村银行资本 2 万余元,全部转移县行,其不足之

股本，招募商股，凑足 5 万元。同时，聘委县人孙醉白、黄策安、唐鼎周、苏致远、易庆怀、吴子磷、曾拱北、戴汝泉、周育材等 9 人为永川县银行筹备委员，积极进行设立县银行的筹备工作。

由于认购股权问题发生争议，县银行未能如期成立。经四川省政府县市财整处督导师兼永川督导师杨继鼎与永川县长孙健诚共同调处，始决定先行拨足公股 12 万元，于 1941 年 3 月 10 日先行成立。随即募收商股 18 万元，将来拟再将商股增为 32 万元，使游资集中，发展本县生产事业。

县银行股金到 1941 年 12 月收足公股 1200 股，金额 12 万元；商股 157 人，1400 股，金额 14 万元，共计 26 万元。后来第一次增资，扩充资本为 64 万元。1946 年 3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有股金 64 万元照比例增加 9 倍，共凑足 640 万元。1947 年 12 月 31 日县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决议将县银行股本增加为 4 亿元，但这一决议案由于法币迅速贬值和币制改革，终于未能实现。

县银行侧重于存、放、汇业务。但以货币不断贬值，存款者不多，放款发生呆滞，汇兑业务亦不甚发达。虽经扩充通汇地点，但汇水收入，仍然很少。自开业后即代理县库，而地方支出递增，入不敷出，经常向银行透支，县行受累不堪。1949 年解放前夕，县银行已名存实亡，库空如洗。1949 年 12 月解放后交由县人民政府接管。

### 三、合作金融机构

#### （一）信用合作社

1936 年 6 月，由省合委会派员来永川成立指导委员会办事处，开始推行合作事业。县府为了促进这一事业，加强工作

效率，曾招收受过中等以上教育之青年 38 人，予以合作训练后分派各乡工作，并指定各区署选派区员 1 人参加受训，协助推行。同时举办教师讲习会、保干合作训练班等，以收扩大宣传之效。1938 年 1 月，全县 10 区共组建万家坝等信用社 220 社，社员 8.2778 万人，社股 8814 股，每股国币 2 元，共收股金 1.7628 万元。1942 年 7 月，合作社发展到 337 社，有社员 2.0316 万人，3.6136 万股，股金 26.7736 万元，其中：信用社 231 社、保合作社 96 社、乡联社 1 社、区联社 7 社、生产社 2 社。

1943 年 7 月 21 日，永川县政府训令：“保合作社暂缓设立，一律参入乡社”。县政府该年度施政报告称：全县有乡镇社 37 社，保合作社 182 社，专营社 6 社，社员共 17.0747 万人，33.6755 万股，每股 10 元，股金 336.755 万元。

1944 年度推行合作事业实施计划，原有合作社普遍解散，陆续组织保合作社，限 5 月底完成组织乡镇合作社。同年 12 月 5 日，登记各乡“保证责任合作社”22 社，社员 2.3939 万人，59.4844 万股，每股 10 元，已收股金 495.492 万元。同年 11 月 5 日，成立永川县保证责任县联社 1 社。

至 1947 年 10 月 21 日止，永川全县有合作社 240 社，社员 27.5 万人，股金 25 万元。其中：县联社 1 社，乡镇社 43 社，保合作社 172 社，专营社 24 社。这些合作社随着国民政府腐败和通货膨胀的冲击，全部破产，无一幸免。

## （二）有限责任永川县合作金库

1937 年 12 月 26 日和 1938 年 1 月 4 日，永川县政府两次召开合作金库筹备会议，决定派叶堪政、曾瑞图、陈幼舟及易笃光等 4 人负责起草章程及筹集资金之办法。1938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合作社金库经理凤纯德来函称,该库已派金伯揆为永川县合作金库筹备主任,杨克宇为筹备员,进行筹备。1938年8月25日,在北山图书馆召开创立会,通过金库章程,选举叶堪政、金伯揆、严家熊、吴良佐、周之冕等为理事,沈鹏、申贤宾、张楚楠为监事。

股金10万元,由合作社认购1.3万元,永川县政府认购1.2万元,省合作金库认购7.5万元,定名为“有限责任四川省永川县合作金库”,办理放款、存款、汇兑、代理收付、储押、押汇,储蓄、农业仓库、期票贴现等业务,库址设乾兴路,4月20日成立开业。

1939年4月9日召开合作金库第2次代表大会,另选派张念宏、牟炼先、曾瑞图为监事,凤纯德、朱章淦为理事。1940年3月20日第3次理监事联席会议,确定本库股本总额自本年度起,扩充为20万元,由农行增加提倡股6万元,省库增加提倡股4万元。

1940年6月依照“四联”总处统一规定,永川合作金库辅导权应交中国银行,自7月1日起改由中国银行辅导。中国银行接收后派李传硅为经理。12月10日举行第4次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主席刘子钦,监事主席彭善承;理事苏致远、金伯揆、曾瑞图、赵兴民、赵传琦、陈本均;监事张苏(萧明辉代)、夏士英、吕则民、石楚波。至1942年9月,中国银行又奉命将辅导权交还农民银行。

其后,因金库业务一蹶不振,1943年3月与农民银行签订委办合同,改为委办库,由农行代理收贷业务,负担人员开支。合作金库改制后,第10次理监事会议推选尹志陶、程俊观、金伯揆、周忠恕、赵兴民、孙醉白、石楚波为理事;杨子寿、

袁长民、曾瑞图为监事。

1945年8月农民银行从永川撤走，永川县合作金库划归璧山农民银行辅导。1949年4月14日璧山农行致函永川县政府称：“关于本行辅导之永川县合作金库奉令结束。”该库生财器具由县府代为公告出售，全部售价5万元，将价款交由四川省银行汇给璧山农行转账清结。

同年10月21日，璧山农行通知县政府：“贵府代保管之器具内，除保险箱1口送渝外，其余一律捐赠贵府应用。”至此，经营达10年之久的合作金库，全部资产已化为乌有。

### （三）永川县新制合作金库

有限责任四川省永川县合作金库是根据1935年8月1日，国民政府修正颁布的豫鄂皖赣四省“剿匪”区内所推行的农村紧急救济条例等四项章程而创办的。1944年8月12日，社会部、财政部又共同公布1个《县市合作金库章程准则》，1946年11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又根据这个章程准则，成立了中央合作金库，接着河南、长春等省市也跟着成立省、市分库，全国各县市也纷纷筹建支库。这一批合作金库与旧有的合作金库，性质完全不同，因称之为“新制合作金库”，以示区别。

另立新制合作金库，永川县政府是非常热心的，1945年5月25日聘请周育材、张介水、王泽生、王炎明等4人为永川县合作金库筹备员，开始进行筹备。1946年4月5日县长周开庆又委派方伯超为合作金库理事长。筹备会决定金库股金总额200万元，40%在本县超收税款项下拨支；其余县认购30%；社员及社团认购30%。并由县金库垫拨筹备费3万元，急速筹备成立。

1947年8月20日，县长邱挺生向县政会议呈报：“为迅速促成开业起见，特拟增加该库股金为5000万元，依省令规定，县库认40%计2000万元；县行认30%计1500万元；各乡镇保社认30%，计1500万元。”同年8月第10次县政会议决定：乡、镇、保社认购数照全县保社计50%保均摊。至1948年1月7日李步良汇报：各区已上缴股款678.31万元，由方伯超理事长收讫现金644.54万元，第1区存款单33.77万元，各乡镇出欠条者891.25万元，共用股票333张，尚余股票667张，又有转业军官胡绍镒亏欠股金59万元，唐英烈亏欠20万元，吴明植亏欠26.48万元。

1948年7月16日，永川县参议会第二届第3次大会一致通过县政府交议案，为请增拨本县合作金库基金10亿元，以便开业一案，大会讨论决议：“照案一次拨足提倡股金10亿元，定期开业。”本议案通过之次月19日即改行金元券，10亿元只不过333元金元券，而1949年5月，5亿元金元券才合银元1元，新制合作金库的筹股工作，成为一场闹剧。

#### 四、私营商业银行

##### (一)华威商业银行永川分行

华威商业银行原名华威银号，是涪陵帮商人在涪陵开设的一家银号。后来总号由涪陵迁重庆，1944年奉财政部批准在永川县设立分号。派黄孝俊任经理，范毓琛任会计主任，刘亚刚任出纳主任，租定永川城内乾兴路X号为行址，1944年5月5日开业，经营商业银行存、放、汇业务。后因华威银号增资改为华威银行。因此，自9月16日起，改称华威银行永川分行。

1949年2月19日华威银行认为永川分行业务清淡，经董事会决议，应即停止营业，办理结束。迄至3月15日止，将结束事项办理完竣，未了存款手续，委托永川县银行代办了结。

## (二)地下钱庄

永川县没有正式注册的合法钱庄，但暗中经营存款、汇兑的地下钱庄亦不少。其中最大的地下钱庄是“复合商号”，经理为杨倬云，“复华商号”，经理为魏学章；“公记元”，经理谢克定以及“永昌公司”、陈绍安、伍灿章等数家。县里其他较大商号，也多少经营些地下钱庄业务。这些地下钱庄一直经营至解放以后，才被中国人民银行一一予以取缔。

1991年10月19日

# 永川华威银行

徐正经

四十年代，永川县城活跃着一家金融机构，最初的全称为“华威银号永川分号”，号址在今永昌镇乾兴路日杂店。

它的上级机构名“华威银号”，由涪陵商人闵陶生四十年代初始建于涪陵县城，尔后在重庆道门坎建总号，无锡人庄严和任经理。永川在渝著名实业家、教育家、爱国民主人士黄墨涵先生曾于1944年出任该号总经理。

总号成立后即在附近区、县发展分号。由黄先生牵线搭桥，并回永宣传鼓动，联络地方金融界人士苏致远、易庆怀等人邀约股东，筹集资金，办理申报营业手续。苏氏曾任永川农村银行出纳主任，易氏曾任永川农村银行会计主任，是时均为永川县银行常务董事。

1944年春，财政部以《渝钱戍字第20064号文》批准重庆华威银号在永川设立分号，委派黄先生侄儿黄孝俊担任经理。复由经理任命范毓琛为会计主任、刘亚刚为出纳主任。择期于同年5月5日鸣炮开张营业，经营存取、借贷、汇兑等业务。

不久，总号增资升格，经财政部批准更名重庆华威银行。

永川华威以热情的服务，不苟的作风，赢得社会信任。随着借贷对象的发展，汇兑范围的扩大，渐感资金周转不开，因而董事会发动扩股增资。股东超越金融、工商，扩展到医卫界、教育界、地方绅士。著名医师凌一揆及弟凌白揆，英井中学何

维百、方伯超，永川首富欧万全的儿子欧炳樵相继入股，股东还从县城发展到区乡，何埂乡绅刘君尧弟兄均成为华威新股东。

1944年9月16日，永川华威向社会各界通报改组银行，并向永川县政府呈文备查：“奉敝总函开，本号增资改组银行，已呈奉财政部批准颁发银字第21282号营业执照，该号应即改称分行。等因，自应遵照，除分函外，理合具文仰府俯赐备查。”故华威银号永川分号自该日起改称“华威银行永川分行”，行文使用长6.3厘米，宽1.2厘米，阳文、楷体、单行、立书、四周有边的“华威银行永川分行”的长条形印章。

次年，经理黄孝俊调重庆市总行任副经理，遗职由常务董事易庆怀兼任。易氏上任后，提拔原出纳主任刘亚刚。新聘田中统二人为襄理，重庆大夏大学商科毕业生年仅21岁的肖继文出任会计主任，欧炳樵、姜开烈为记帐员，张洪坤为出纳员。据欧炳樵回忆，中共地下党员廖石诚同志也曾于此期中任职华威。

永川华威济困扶危，积极支持地方工商业的发展。永川达济酒精厂，因资金短缺，加之经营不善，债台高筑，濒于倒闭。华威见义勇为，以最低利率贷给该厂足够购买全年生产所需红粮的款额，并通过市行在渝与之联系用户，组织签订销售合同。由于购销两通，该企业扭亏增盈，迅速走出困境。

1945年8月，中国人民坚持了八年的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蒋介石国民政府由重庆迁都回南京，华威总行选址上海。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兼任总行经理，更名为“华威商业银行。”官僚资本随机大量渗入，华威的民办性质被改变。重庆、永川华威相应更名为“华威商业银行××分行”，并接受总行

颁发的新印章。新章长为8厘米，宽为2厘米，无边，“华威商业银行”六字仍为楷书但笔画变粗，“永川分行”四字，字体、笔画大小如旧章不变。

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搞了一个“献机祝嘏”运动，大发其国难财。上行下效，吴铁城任职华威期中，也为自己发动了一场“献机祝嘏”活动，大肆搜刮民财。下级行某些头目为了讨好上司，非常卖力筹办，逼迫小职员以一至数月的薪俸作献机礼金祝寿。虽不自愿，但又有谁敢不送。

1948年初，易庆怀因故呈请辞去经理职务，被批准。上海总行以《秘字第50号通知》开：“奉董事会谕，永川分行经理易庆怀改聘为顾问，遗职派重庆分行副经理黄孝俊兼代。”黄孝俊于同年3月25日回永到行视事，再次登上经理宝座，并于3月30日备文呈请永川县政府备查。黄氏任经理名为“兼代”，实为专职，不再参与重庆分行管理。他是首任经理，也是末任经理，故华威始于斯人，终于斯人。

1948年至1949年1月，平津战役胜利结束，古都北京和平解放，蒋介石政府彻底完蛋已是指日可待。国民党上层人士惶惶不可终日，华威大股东纷纷从金库提取黄金、白银，潜逃海外，因而华威实施收缩“应变”。

1949年2月19日，华威重庆分行致函永川县政府：“敝行前奉总管理处函，以永川分行近来业务清淡，经董事会决议，将该分行先行暂停营业，将存欠帐目一律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办理结束。”永川分行也于此时收到市分行同一内容的函件。迄至3月15日永川分行已将结束事项办理完竣，未了存款手续委托永川县银行代为了结，所有帐据，印章送市行封存备查。

永川华威银行自 1944 年 5 月开业至 1949 年 3 月结束，  
实际存在 4 年又 10 个月。时间虽短，但它在繁荣永川经济上  
是有过汗马功劳的，故也是值得一书的。